"帮凶"帽子摘掉,企业账户顺利解封

天津武清:依法监督纠正不当强制措施



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专项监督

□本报记者

"强制措施的解除,帮助我们恢复 了商业信誉,提振了企业发展信心。"近 日,天津市武清区检察院检察官对此前 办理的一起司法监督案件中的相关企 业进行回访时了解到,企业的生产经营 秩序恢复良好,借助前不久在天津召开 的上海合作组织峰会,与多家国外企业 达成合作意向,订单量大幅增长。

今年2月,春节刚过,位于武清区 的甲企业就收到了一个坏消息。外地 某市公安机关以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 罪活动罪为由,冻结了该企业收取境 外客户货款的银行账户,并对企业相 关负责人采取了取保候审强制措施。

经反复沟通,甲企业得到的答复 是:"你们企业涉嫌明知他人利用信息 网络实施犯罪,仍为电诈团伙提供支 付结算帮助。"

这个消息很快在当地传播开,企 业声誉受损,生产停滞。

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该企业所在 的武清区崔黄口镇素有"地毯之乡"之 称,是世界三大地毯产业聚集区之一, 现有地毯企业1200余家。甲企业是当 地的龙头企业,在国际市场具有较高声

誉。"声誉是外贸企业最宝贵的资产,我 们一直遵守法律和国际贸易规则。"甲 企业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事件发生时 正值春节后复工复产、承揽订单的黄金 时期,企业的生产经营受到很大冲击, 还无法前往国外参加展销会。

在了解到武清区检察院在该区工 商联、武清京津产业新城和京清汽车 工业园分别设立了检察联络站,并开 通了涉企趋利性执法线索征集绿色通 道等情况后,今年3月,甲企业通过武 清区工商联的检察联络站向检察机关 求助:"我们企业长年做地毯出口贸 易,怎么成了犯罪的帮凶?"

公安机关提出的观点是否成立? 甲企业是否真的在明知状态下为犯罪 团伙提供了支付结算帮助?接到这通 求助电话的是武清区检察院检察官谢 文凯,他与同事共同赴企业实地走访、 开展调查。在全面核查企业信息、交易 背景及涉案款项的性质等情况后,案 件事实逐渐清晰。

原来,为了便利外贸经营,甲企业 长期以来将货款收取、外汇兑换等事 项委托给第三方公司办理。2024年11 月,在一次国际交易的业务办理过程 中,第三方公司将甲企业应收账款短 暂转移到一张曾接触过涉诈资金的银 行卡中,随后转到甲企业的账户,而甲 企业和第三方公司对该银行卡曾接触 过涉诈资金均不知情,更未参与过电

"我们先后调取了当事人之间的聊 天记录、转账记录、国际货物运单等大 量证据,证实企业相关负责人的供述与 客观证据能够相互印证,涉诈行为可能 与企业没有关联。"谢文凯介绍说。

为进一步查清事实,谢文凯与同事 全面核查了企业外贸台账、境外客户历 史交易记录,分析研判被冻结账户资金 与涉诈资金的资金流向,最终证实甲企 业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与境外客户存在 长期贸易往来,此次交易涉及的销售订 单、销售合同、运输单据等材料清晰齐 全,且与交易货款能够匹配对应,收取 货款的证据链条完整闭合,可以证明甲 企业和第三方公司在该国际贸易中出 售货物和收取货款的行为均符合法律 规定,既无犯罪故意,也无犯罪行为。

为尽快推动撤销对甲企业相关负 责人的人身强制措施并解冻企业账 户,武清区检察院就查明的事实快速 形成报告材料,层报上级检察机关。由 此,一场由两地四级检察机关参与的 "接力赛"拉开序幕。

天津市检察院对案件证据材料进 行了全面复核审查,多次指导武清区检 察院进一步核实案件细节,收集完善固 定证据。经研究,天津市检察院支持武 清区检察院审查意见,并迅速将案件材 料、监督意见呈报最高人民检察院。

今年4月,最高检审核后认为确有 监督必要,将监督线索转交至办案公 安机关所在地检察机关依法办理。接 到线索后,当地检察机关迅速组成工 作专班,依法介入该案。

5月,经当地检察机关审查认定, 查实没有证据证明甲企业相关负责人 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犯罪而提供帮 助,相关负责人无犯罪事实。据此,当 地检察机关依法制发纠正违法通知 书,监督公安机关对甲企业涉嫌帮助 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一案终止侦查, 解除对甲企业负责人的强制措施,对 涉案账户解除冻结。

8月20日,为深入推进违规异地 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专项监督,天 津市检察院与武清区检察院以办理甲 企业案件为契机,会同武清区工商联 在崔黄口镇共同举办宣讲会,与企业 家代表交流互动。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检察机 关充分履行检察监督职能,将监督纠 正趋利性执法司法问题作为法治化营 商环境建设的重点,护航企业健康发 展,为促进武清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作出了贡献。"武清区人大常委会副主 任、区工商联主席李红梅在活动中表 示,区工商联将进一步深化"检联协 作",依托检察联络站,为企业排忧解 难,努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

法律干货,更有情感共鸣,展现未成年人检 察工作"教育、感化、挽救"的责任担当。

"此次赛事,甘肃省检察院对标最高人 民检察院标准周密筹备,试题源自全省检

检察长讲述 高质效办案故事

亲情诈骗诉不诉?



亲情诈骗 宽严相济 司法救助

"检察机关给了我儿子一个公正的处理,还为 我们一家遮住了风,挡住了雨。"拿到司法救助金 的那一刻, 薛某依然有些难以置信。

这是一起特殊的诈骗案,案件的被害人薛某 是犯罪嫌疑人王某的母亲。自2023年9月起,王 某因欠下网贷,伙同李某骗取薛某的钱财。在两 个多月里,二人多次以帮王某还债、处理诉讼等 为由,先后实施诈骗犯罪10起,共骗取薛某31万

这些钱有薛某积攒的养老钱, 还有向亲戚朋 友借来的钱。薛某的丈夫因病常年卧床,一家人

的生活本就艰难, 遭遇儿子实施的诈骗后, 家里更是债台高筑。薛某气愤之下报 了案,公安机关于2024年6月立案侦查。

案件移送到检察机关后,今年3月,我接手该案。在提讯过程中,王某几度 哽咽:"我犯了罪,还害得父亲进了ICU……"薛某则向检察机关递交了谅解 书,言辞恳切:"钱我不要了,别让我儿子坐牢……"针对这种情况,我院召开 了检察官联席会议深入讨论,认为该案虽系诈骗近亲属财物并取得谅解,但李 某、王某实施诈骗犯罪多达10起,数额巨大,且系共同犯罪,性质恶劣,应当 追究刑事责任。最终,会议经讨论形成一致意见,在对该案依法提起公诉的同 时,也要想办法帮助被害人解决生活困难。

6月, 我院以涉嫌诈骗罪对李某、王某提起公诉。庭审中, 公诉人在指控犯

罪的同时,基于对被害人家庭境遇的考量,提出适用缓刑的量刑建议,并通过法 庭教育指出亲情诈骗的社会危害,督促被告人用劳动创造人生,用真诚回馈 亲情。 6月18日, 法院以诈骗罪分别判处李某、王某有期徒刑三年, 缓刑四年, 各

并处罚金3万元。两人在上诉期内均未提出上诉,李某向薛某退赔了15万元诈骗 案件虽办结, 帮扶却未停止。经我院调查核实, 薛某的丈夫系尿毒症晚期患

者, 薛某也罹患严重疾病, 一家人的生活因遭受诈骗而难以为继。我院为薛某申 请并发放了司法救助金, 鼓励她积极面对生活, 走出阴霾。

在不久前的回访中,我了解到王某目前在一家煤炭企业做操作工人,踏实工 作,将每月工资悉数交给母亲,用实际行动弥补曾经的过错。薛某用追回的钱款 偿还了大部分债务, 司法救助金用于支付丈夫的医疗费用, 她对生活的希望渐渐

(讲述人: 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南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孙文华 整理: 本 报记者沈静芳 通讯员林才生)

甘肃:90 名业务能手角逐"晋级赛"

"窦某作为网约车司机,私自改变行车路线, 被害人多次制止无果、求救无望,选择跳车 逃生最终不幸死亡,其行为不是过失致人死 亡又是什么?"

"本案当事人任性妄为、性格偏激,自 己跳车造成事故与他人何干?窦某冤!我方 认为无罪!"

这是甘肃省检察院日前举办的"丝路

公诉人暨优秀公诉人业务竞赛、第四届全 省检察机关未成年人检察业务竞赛现场, 26名刑事检察干警围绕一起过失致人死亡 案件展开激烈辩论的场景。

该赛事于今年3月启动。历经层层筛选, 来自该省检察机关的90余支代表队、420余 名检察干警中,共有28支刑事检察、未成年人 检察代表队、90名业务精英脱颖而出、会师兰 州。选手们聚焦"高质效办案"与"宽严相济刑 事政策",面对涵盖普通犯罪、职务犯罪等领 域的试题以及"羁押期限折抵""程序纠错"等 实务难题,开展了为期5天的高强度比赛。

赛事除了刑事检察论辩,还有未成年人 检察业务竞赛,赛场上法治宣讲情理交融。 参赛干警化身法治副校长,围绕一起"中学 生被欺凌案"(虚拟案件),在模拟校园课堂 上向师生家长宣讲普法。在现场,有的检察 干警帮老师识别学生情绪异常等信号,有的 则指导学生采取有效的求助方法,内容既有

察实践中疑难复杂新型案件,评委由法学

教授、资深法官、律师及全国检察业务专家 组成。"甘肃省检察院相关负责人介绍,比 赛全程采用"双盲评审"与"智慧赛务"系 统,确保了赛事公平专业。

最终,经过决赛的10场巅峰对决,评出 '十佳公诉人"10人、"十佳公诉人提名奖"10 人、"优秀公诉人"5人、"优秀论辩奖"3人;评选 出"全省未成年人检察业务标兵"5人、"全省未 成年人检察业务能手"5人、"优秀组织奖"2个。

拉拉巴拉武表示, 斐中建交50周 年是两国关系重要里程碑。两国在相 互尊重、共同利益以及对和平与繁荣 的共同愿景基础上,建立起全面战略 伙伴关系,合作领域不断拓展,为应对 地区和国际挑战作出了重要贡献。坚 信斐中关系发展将更加深入、富有活 力,前景更加广阔。

同日,国务院总理李强同斐济总

理兰布卡互致贺电。李强表示,中方高 度重视中斐关系发展,愿同斐方一道 努力,以建交50周年为契机,拓展和深 化互利合作,推动中斐全面战略伙伴 关系不断向前发展。

兰布卡表示,斐方珍视同中国的全 面战略伙伴关系,双方各领域合作持续 为两国人民带来切实利益。斐方期待同 中方密切合作,深化两国相互尊重、长 久友好、共同发展的伙伴关系。

多彩分界线上的"宛美"画卷

(上接第一版)检察官与植物学专家经实 地勘查后认为,该外来物种生长速度极快, 繁殖力极强,若不及时清除,可能导致保护 区内的部分物种灭绝。

随后,该院依据生物安全法相关规定,向 相关职能部门制发检察建议,明确"分类清 除、长效监测"整改要求。相关职能部门收到 检察建议后,制定专项方案,在平缓区域采用 "机械挖除+药剂灌根"的组合措施对粗毛牛 膝菊进行地毯式清除;对陡峭山坡上的粗毛 牛膝菊组织人工拔除,实现根系级清除;组建 3支巡护队,将排查范围扩大至保护区外围5 公里,建立"发现一上报一处置"24小时响应 机制。同时,该院推动保护区重新划定生态 保护红线,将原来分散的12处保护点整合为 42平方公里的生态廊道,为金钱豹、林麝等旗 舰物种提供了完整的迁徙与栖息空间。

为实现物种保护标准化,南阳市检察 院联合市林业局、河南师范大学编制《珍稀 野生动物保护检察工作指引》,针对大鲵、 红腹锦鸡等12种旗舰物种建立"物种档 案",将栖息地保护、迁徙通道维护、疫源疫 病防控等6类事项纳入公益诉讼监督清单。

"增加"本地物种多样性,就必须"减 少"外来物种入侵。截至目前,南阳市检察 机关已督促相关部门清除加拿大一枝黄 花、福寿螺、马缨丹等外来入侵物种13种, 有效遏制了生态入侵风险。

以"柔性"克"刚性"——守住 生态安全底线

生物多样性保护"大文章",往往藏在

一个个关乎个体物种的"小案件"中。《建 议》特别强调要"筑牢生态安全屏障,增强 绿色发展动能""严守生态保护红线"。

南阳市检察院相关负责人介绍,该市 检察机关在实践中始终坚持法理情相统 一,以柔性司法激活生态修复主体责任,以 刚性标准守住生态安全底线。

2023年冬,张某因父亲重病,误信"野 味补身"传言,在老界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外围缓冲区附近布设粘网,非法捕捉3只国 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红腹锦鸡。法院依法 判处张某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二年。西峡县 检察院办理该案时联合河南省林业科学研 究院启动"生态损害量化评估"程序,测算出 3只红腹锦鸡的物种自身价值、栖息地干扰 修复成本及生态服务功能损失。

经综合考量张某家庭收入状况、主动 拆除粘网的悔罪表现,以及其行为未直接 造成红腹锦鸡死亡等情节,西峡县检察院 创新提出"阶梯式生态修复+缓刑管护"方 案:张某在科研人员指导下完成受损林地 的植被重建;分期缴纳生态修复金;在缓刑 考验期内需每月参与不少于6小时的栖息

此外,西峡县检察院发现部分猕猴桃 果农为追求产量擅自砍伐原生猕猴桃林 后,联合林业部门、某林业学院建立"司法+ 科研+产业"专班:一方面指导果农补栽原 生猕猴桃实生苗,采用仿野生栽培模式修 复受损区域;另一方面牵头制定《野生猕猴 桃原生态保护指南》《山茱萸古树群保护方 案》,推动建立2000亩猕猴桃原生种源保护 区和山茱萸良种繁育基地。

如今,老界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监 测数据显示,中华斑羚、红嘴相思鸟等23种 野生动物活动频次提升30%,原生猕猴桃 种群自然更新率达65%,果农通过良种嫁 接种植实现亩产增收3200元,真正走出"物 种保护一基因留存一产业升级"的双赢多

变"独奏"为"合唱"——跨区 域协作守护生物多样性

"现在'打游击''打擦边球'式生态犯 罪再也没有'市场'了,这类案件办起来顺 手多了。"谈起跨区域协作机制,淅川县检 察院检察长马婉珍表示。

2024年,淅川县检察院接到群众举报 称,丹江上游有人非法采挖野生兰花,便通 过协作平台启动跨区域响应机制,湖北十 堰郧阳、陕西商南两地检察机关联动,快速 固定 DNA 鉴定证据,三日内打掉一个涉及 三省的非法交易链条,将涉案23株兰花均 移交植物园迁地保护,实现了"全链条打 击+科学保护"。

南阳地处秦岭东段余脉与大别山脉交 会地带,西北接陕西、东南连湖北,地形地 貌复杂,跨区域协作护航生物多样性异常 重要

南召一嵩县红豆杉群落保护案,是跨 区域协作的典型例证。红豆杉作为国家一 级保护野生植物,其分布区域常常跨越行 政区划,对生长环境要求严苛。2024年秋, 南召县林业局接到举报后,联合检察、森林 公安部门以及嵩县相关部门开展"无人机 巡护+地面核查",2天内破获一起跨区域 盗伐红豆杉案。随后,两地检察、公安、林 业部门联合制定《红豆杉群落跨区管护规 范》,明确核心区禁入、缓冲区限采的科学

管控标准,为珍稀植物保护提供制度保障。

2022年以来,在南阳市检察机关的协 调下,河南、湖北和陕西三省五市检察机关 生态联席会议机制、"伏牛山—桐柏山—大 别山"生物多样性保护跨区域协作机制相 继建立,有效破解了跨区域生态犯罪打击 难题。南阳淅川、西峡、桐柏和湖北随县等 7个县(区)检察院联合聘请56名护林员、 科研人员担任"公益诉讼观察员",实现了 信息共享、线索互通,构筑起"司法+科研+ 基层管护"的专业闭环。

近年来,南阳市检察机关督促相关职 能部门办理各类破坏野生动物资源案件 351起,救助受伤野生动物2000余只,推 动全市批建自然保护地5类37处。目前, 伏牛山、桐柏山、大别山森林覆盖率较 2021年提高了2%,南阳生态环境质量优 良等级面积占比达99%以上,辖区丹江、 淇河、淮河断面水质持续稳定在二类

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对"加快经济社 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建设美丽中国"作出 了新的部署。日前结束的大检察官研讨班 深入学习贯彻四中全会精神,强调检察机 关要着力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 型,不断加强生态环境检察工作。

"我们将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 法治思想的科学指引下,按照党中央和最 高检党组的统一部署,综合运用刚柔并济、 加减混合、合作共赢等措施,凝心聚力守护 秦岭一淮河一线野生动植物资源,共建美 丽生态圈。"南阳市检察院有关负责人

辽宁检察机关对韩非决定逮捕 本报北京11月5日电(记者郭荣荣) 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了解到,中 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宁夏销售分公司原党委书记、执行董事韩非涉嫌受贿

察院指定管辖,由朝阳市检察院审查起诉。日前,朝阳市检察院依法以涉嫌受贿罪 对韩非作出逮捕决定。该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最高检 发布

湖南省检察院对杨易决定逮捕 本报北京11月5日电(记者郭荣荣) 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获悉,湖南 省常德市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杨易(副斤级)涉嫌受贿、滥用职权一案,由湖南省监

一案,由辽宁省朝阳市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经辽宁省检

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日前,湖南省检察院依法以涉嫌受贿 罪对杨易作出逮捕决定。该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贵州检察机关对吴丹决定逮捕

本报北京11月5日电(记者郭荣荣) 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了解到,贵 州开放大学(贵州职业技术学院)原副厅长级干部吴丹涉嫌受贿一案,由贵州省监 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经贵州省检察院指定,由六盘水市检 察院审查起诉。日前,六盘水市检察院依法以涉嫌受贿罪对吴丹作出逮捕决定。 该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安徽省检察院对靳武决定逮捕

本报北京11月5日电(记者郭荣荣) 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获悉,安徽 省池州市石台县县委原书记靳武(正处级)涉嫌受贿一案,由安徽省监察委员会调 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日前,安徽省检察院依法以涉嫌受贿罪对靳武作 出逮捕决定。该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复耕田里喜获丰收

嘉兴秀洲:检察建议推动修复受损农田

本报讯(通讯员黄爱丽) 近日,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检察院干警来到京 杭大运河秀洲区某镇段附近"回头看"时发现,78.6亩复耕农田稻浪翻滚,水 稻已经进入成熟期,静待收割,空气中洋溢着清甜的稻香。这块田地如今粮食 盛产的景象与半年前建筑垃圾堆积的荒芜农田形成鲜明对比。这一巨大变化, 得益于秀洲区检察院办理的一起督促整治废弃农田的行政公益诉讼案。

今年3月10日,秀洲区检察院检察官在履职中发现,大运河姚泾港附近有大 面积农田处于废弃状态,不仅杂草丛生,还堆放了大量建筑垃圾。对此,该院立 即展开公益诉讼立案调查,并邀请嘉兴市检察院司法鉴定中心对案涉土地进行勘 验。经查,案涉土地全部为耕地(其中永久基本农田68.9亩),权属为秀洲区某镇

为切实保护耕地资源,改善生态环境,秀洲区检察院与属地政府、主管部 门加强沟通,开展磋商。在厘清相关部门职责后,今年4月17日,该院分别向 属地镇政府、嘉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秀洲分局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前者对大 运河姚泾港农田开展督促修复和复垦工作,建议后者对该区域农田开展监督修 复工作,维护社会公共利益。

收到检察建议后,相关部门高度重视,结合实际情况立即启动修复工作。今 年6月,相关部门回复称,目前,案涉土地的土方工程及相关配套工程已经严格 按照高标准农田建设要求全部完成施工。接下来进行水田整理作业后,将根据农 时安排,及时进行水稻播种。

据悉,自2024年以来,秀洲区检察院持续关注涉倾倒建筑垃圾侵害基本农 田公益诉讼案件,通过协调磋商、制发检察建议等方式,推动属地政府及主管部 门整治受损耕地2123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1502亩,督促分类处置建筑垃圾约 90万方,推动耕地生态环境得到有效修复。

以强化检察监督实效更好服务坚持全面依法治国

(上接第一版)《建议》明确提出"提高司法 裁判公正性、稳定性、权威性"。围绕这一要 求,检察机关要持续加大诉讼监督力度,加 强综合履职,保障司法裁判公平正义。刑事 检察要加强立案和侦查活动监督,深化完善 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着力监督纠正应 立不立等突出问题,持续完善"派驻+巡回+ 科技"监督机制,不断加强和改进刑罚执行 监督工作;民事检察要着力加强虚假诉讼监 督,推动完善虚假诉讼防范、发现和惩治机 制;行政检察要立足行政诉讼监督,协同完 善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机制,依法规范开展 行政违法行为监督,推动行刑双向衔接。要

强化裁判结果监督,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 法律为准绳,依法加强对司法裁判证据采 信、事实认定、法律适用等方面的全面审 查。要强化审判活动监督,着力纠正类案问 题和深层次问题。要围绕健全国家执行体 制,持续强化对执行活动的全程监督。

法律监督的提质增效离不开制度创 新,制度创新离不开实践的有力支撑。各 级检察机关要自觉融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法治体系建设大格局,聚焦完善检察机关 法律监督体系,加大实践探索和理论研究 力度,在实践中推动法律监督观念变革、机 制革新,为制度创新和法律完善打下坚实

的难点问题。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专门强 调"加强公益诉讼"。从"探索"到"拓展", 再从"完善"到"加强",体现了以习近平同 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检察公益诉讼制度的 高度重视和更高期待。检察机关要认真研 究落实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 议初次审议检察公益诉讼法草案的审议意 见,配合加快推进立法进程,为"加强公益诉 讼"提供有力法制保障,将习近平法治思想 在公益保护领域的生动实践和原创性成果 制度化法制化。当前,已有26部现行法律规 定了14个检察公益诉讼履职领域。对于这

的实践基础,着力破解制约法律监督质效

些法定领域,都要全面、充分履职,把主要精 力放到抓办案上来,研究分析法定领域公益 诉讼办案结构,进一步提高办案质效,彰显 检察公益诉讼的功能和价值。 关山飞渡,风雨兼程。全面依法治国

事业,是定将彪炳史册的壮丽事业;社会主 义法治国家建设,是助力实现民族复兴的 伟大征程。各级检察机关要认真落实党的 二十届四中全会"强化检察监督"的重要要 求,敢于监督、善于监督、勇于自我监督,更 加有力维护执法司法公正,促进更高水平 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以高质效履职绘 就支撑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的崭新画卷。